



股票代碼：4590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點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 2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4
三、其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附件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10
肆、附錄	1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2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28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肆、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伍、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股票獨立董事設置之條件及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增選四席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 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 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 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 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 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 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1. 因應保稅倉庫業務需求，擬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增列其他修理業之營業項目。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1. 增列修訂日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	

【附件二】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1	2
身分別	董事 候選人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張富樑	葉蒼濤
戶號/身分證	9	1203
學 歷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所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碩士
經 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韌體工程師 東林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群勝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工程師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全球部門經理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行銷部門經理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專案經理
現 職	群勝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專案經理
持有股數	1, 226, 131	159, 343

序號	3	4
身分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王春生	翁國樑
戶號/身分證	L1028*****	K1207*****
學 歷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經 歷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協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現 職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序號	5	6
身分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趙貴祥	陳于格
戶號/身分證	R1202*****	F1251*****
學 歷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經 歷	新埔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講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現 職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寶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0

【附件三】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富樑	群勝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春生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翁國樑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趙貴祥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獨立董事	陳于格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寶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A01120銅鑄造業

CA03010熱處理業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或限制之業務
(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5.感應馬達 INDUCTION MOTOR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免印製股票，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

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四、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審定。
- 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或公司解散、合併之擬定。
- 十、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三、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
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六、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及條件之核定。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
-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及總經理與董事長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2~3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7.4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24%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 月 六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 年 07 月 2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06 月 24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01 月 0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完成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完成。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2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2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2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金鋒	109/6/18	1,899,826
董事	張秀換	109/6/18	556,277
董事	張炳杉	109/6/18	171,632
董事	張炳福	109/6/18	770,736
董事	黃振輝	109/6/18	43,352
董事	張智凱	111/6/29	39,498
董事	陳妃虹	111/6/29	61,297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09/6/18	8,396,874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109/6/18	8,396,87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939,492
監察人	張富樸	109/6/18	1,226,131
監察人	張順富	111/6/29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26,131

說明：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 股。
- 三、 全體董監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12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